

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能源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6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6 验收评价标准	1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2 总量控制指标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质量保证措施	13
7.2 监测分析方法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环保管理机构	1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9 验收监测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检测结果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总量控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结论和建议	1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7
10.2 建议	17

1 项目概况

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位于蔚县柏树乡岭南，属于燕山山脉，最高海拔 1259 米，最低 1005 米，相对最大高差 254 米。区内地形西南和东北高中间低，地形切割一般。行政区划属蔚县柏树乡管辖，位于蔚县县城东偏南直距约 36.5Km，柏树乡岭南附近。沙（城）蔚（县）铁路由矿区北部通过，112 国道由矿区东侧通过，矿区至沙蔚铁路和 112 国道均有公路相通，交通尚属方便。

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12 万 t/a，设计利用矿石量 139.46 万立方米。矿山最终产品为页岩矿原矿。预计可采储量 132.48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6.5 年。

于 2012 年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环评〔2014〕16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证，证号：C1307002014057130134237；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矿山环保设施设计方案》，2021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环保设计设计方案论证意见；于 2022 年 1 月 6 号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26098474254Y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3 月，我单位委托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3166-001 号），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年4月）；
- (2)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环评〔2014〕16号，2014年4月1日）；
-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	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马宏跃	联系人	张亮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榆皮村		
联系电话	13931380444	邮编	075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地点	蔚县县城东偏南直距约 36.5Km		
占地面积	0.1553k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 59' 35" 北纬 39°46'40"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蔚县县城东偏南直距约 36.5Km，总占地面积 30241.58m²，中心坐标北纬 39° 46' 40"、东经 114° 59' 35"。矿区西侧 287 米为榆皮村，北侧为村村通道路，东侧和南侧均为山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划分为四个区：生产区、储装区、临时转运场地、生活办公区。

生活区位于矿区的东北侧，临时转运场地在矿区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五部分，分别为露天采场、运矿道路、工业场地、临时转运场地、生活区。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露天采场	设计采台五个，首采平台预设位于矿山东南部，最终边坡角不大于 50°，顺层开采时不大于 38°，工作台段坡面角 65°，终了台段坡面角 60°，顺层开采时小于 40°最终台阶高度 10m，安全平台宽度 3m，清扫平台宽度 5m。 矿区开采总顺序和首采地段选择的原则是先易后难，贫富兼采；先开采条件较好的矿段。首采地段：根据矿山的实际情况，矿体采用分层台阶下降法开采	首采平台已建成
运矿道路	矿区入口处道路加宽，部分运输路段拓宽至 6 米，现有运输道路长度约 50m 即可进入村村通公路，采用碎石硬化，宽度 6m，路面厚 50cm，安全挡墙（长城垛）：道路的坡脚处、道路的外缘修建垛状浆砌挡墙，顶宽 0.5 米，地面以上高 0.8 米，垛高 0.3 米，基础埋深 0.2 米。浆砌石挡墙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5 厘米，缝内用沥青木板等材料填塞，水泥砂浆抹面。 修建运矿道路截（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规格为上顶面宽 1.5 米，下底面宽 0.5 米，深 0.5 米，石料就地取材。修建运矿道路截（排）水沟可以减少积水对道路的伤害，同时能将降雨及时导出，避免二次冲蚀道路边坡坡底。	已建成
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0.0337hm ² ，主要为机械临时停放及材料临时堆放场地。	已建成
临时转运场地	在矿区中部有一处空闲场地，面积大约为 2200m ² ，利用地形地势，建设临时转运场地，废石堆置高度达到 5m 时矿山应进行一次转运清理，预计采取覆盖+洒水的抑尘措施。	已建成
生活区	临时搭建于矿区中部偏东北位置，道路交通方便，冬季不生产，不设置采暖设施	已建成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洒水车		2
2	装载机	LG953	2
3	挖掘机	现代 R385LC-9T	2
4	翻斗车		2
5	雾炮机		2
6	监控设备		2
7	在线监测		1

3.3 主要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为洒水抑尘的水量消耗，无其他原辅材料。

表 3-4 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项目	年耗量	备注
水	2104m ³	生活用水与抑尘用水
电	500 度	生活用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转方式为每班每天 8 小时，每年工作 200 天；总定员为 13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0 人。

①给水

项目用水均来自附近村落拉运。

项目总用水量为 2104m³/a，其中抑尘用水约为 10m³/d（2000m³/a），生活用水约为 0.52m³/d（104m³/a）。

②排水

项目抑尘用水均自然蒸发；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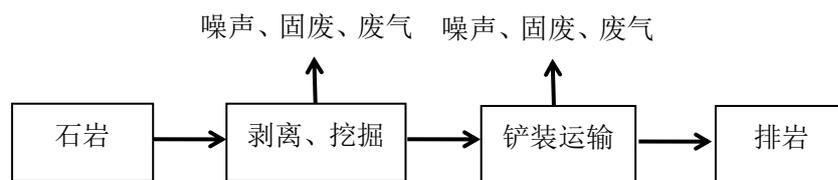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剥离、挖掘

上覆岩体及矿层均较松散，强度很低，设计采用住友 SH380LHD-6 挖掘机挖掘，个别岩体强度较大地段，挖掘机可改换机械锤破碎采挖。

2、铲装运输

采用挖掘机配合装载机装车作业。采用装载机与汽车斜交的布置形式，装载

机转向后将料石卸载至汽车内。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属于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废气、噪声等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①废气——废气治理达标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该项目职工为周边村民，矿区不设食堂、浴室，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少，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4.1.2 废气

在本工程中，废气污染主要是粉尘。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设施有：

- (1) 本工程矿山采用湿式做法，在作业过程中均加水作业。
- (2) 在采装作业中，采取事先将土岩表面洒水的措施。
- (3) 临时转运场地分区、分块使用，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4.1.3 噪声

生产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建筑及自然地貌阻隔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露天开采废料，废料均排至临时转运场地，分类堆存，用于修筑矿山道路、回填或外销；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理外运。

4.2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处理	2
废气	雾炮、洒水车抑尘处理，绿网覆盖	3.6

废水	化粪池	1
固废	定点存放、定期运走	0.4
生态	植树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	4
合计		12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凿岩、采装	颗粒物	湿式作业	$\leq 120\text{mg/m}^3$,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已落实
	道路	颗粒物	硬化洒水	$\leq 120\text{mg/m}^3$, $\leq 3.5\text{kg/h}$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SS、氨氮	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外排	已落实
	抑尘用水	COD、BOD、 SS、氨氮	自然蒸发	--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采取减震防噪措施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固废		定点存放、定期运走	--	--	已落实
	废石、弃土		剥离的表土按“三防”进行绿化；覆盖防护布罩	--	--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

年开采砖瓦用页岩 12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矿石采区及工业场地两部分，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

2、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该项目职工为周边村民，矿区不设食堂、浴室，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少，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废气

在本工程中，废气污染主要是粉尘。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设施有：

- (1) 本工程矿山采用湿式做法，在作业过程中均加水作业。
- (2) 在采装作业中，采取事先将土岩表面洒水的措施。
- (3) 临时转运场地分区、分块使用，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噪声

生产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建筑及自然地貌阻隔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露天开采，废料均排至临时转运场地，分类堆存，用于修筑矿山道路、回填、生态恢复及外销；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理外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环保设计设计论证意见；详情见附件。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蔚县柏树乡岭南村	已落实
建设内容	3	建设内容：年开采砖瓦用页岩 12 万 t/a，预计可采量 132.48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6.5 年，开采标高 1265 米-1029 米。建设内容包括矿石采区及工业场地两部分，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已落实
施工期	4	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施工期各阶段作业噪声必须低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建筑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运营期	5	项目在凿岩打孔、爆破、采装等过程中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料场、废石场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抑尘措施，厂区运输道路须按要求采取硬化及绿化措施，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要求。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土、弃渣等固废应考虑综合利用的措施，不能利用的应堆存于矿区东南沟废石场。废石堆存应分区、分块利用并及时平整、压实，做好生态恢复。	已落实
	6	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绿化及工程措施，对施工及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进行恢复及补偿。采矿服务期满后进行覆土绿化，恢复生态环境，减少水流失。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废石堆场等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该项目必须落实总量控制方案，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指标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6.1.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3166-001 号。

7.1 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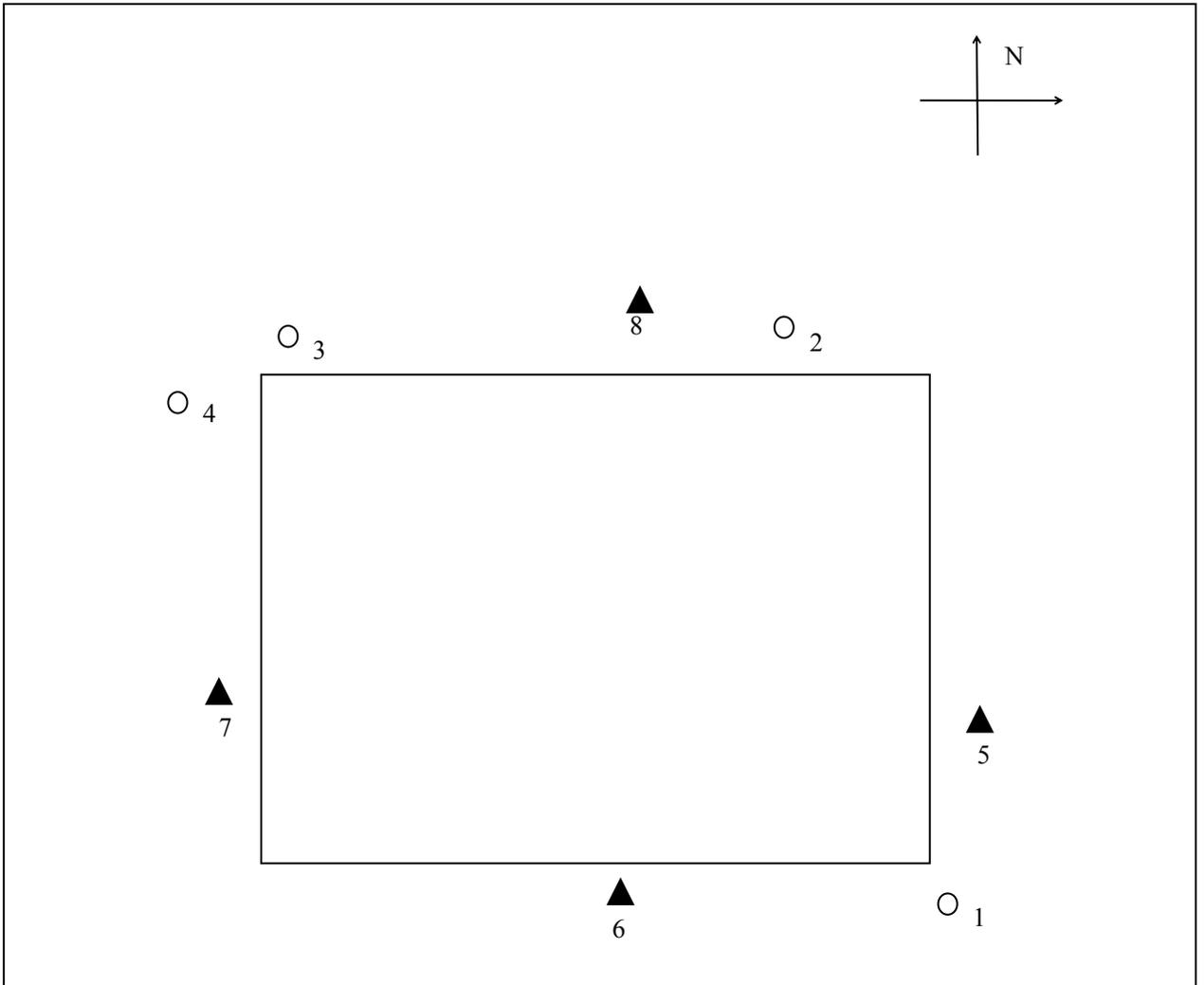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表 7-1 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使用仪器：P-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 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9 PY/G-5010、PY/G-5011 PY/G-5012

7.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噪声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3.14	颗粒物 (mg/m ³)	1	0.206	0.441	0.407	0.397
		2	0.225	0.400	0.385	0.430
		3	0.214	0.456	0.426	0.428
2022.03.15	颗粒物 (mg/m ³)	1	0.227	0.390	0.410	0.443
		2	0.203	0.380	0.405	0.404
		3	0.226	0.471	0.445	0.438

7-3 噪声检测数据表 单位：dB(A)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3.14	L _{eq}	50.3	39.3	50.3	39.1	50.0	40.5	48.5	40.4
2022.03.15	L _{eq}	50.1	40.1	51.3	39.3	51.4	40.6	51.1	40.8

7.3 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71mg/m³，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5—51.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1—40.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7.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环保管理机构

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保证周围安静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废气：安排专人负责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对路面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废水：防止施工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和节约水资源，车辆外部清洗污水应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废土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废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位于蔚县县城东偏南直距约 36.5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径 114°59'35"，北纬 39°46'40"，年开采砖瓦用页岩 12 万 t，预计可采量 132.48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26.5 年，开采标高 1265 米-1029 米。建设内容包括矿石采区及工业场地两部分，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3166-001 号。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71mg/m³，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5—51.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1—40.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

8、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到合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蔚县柏树乡岭南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蔚县县城东偏南直距约 36.5K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砖瓦用页岩 12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砖瓦用页岩 12 万 t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环评[201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6098474254Y001W		
	验收单位	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蔚县中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6098474254Y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